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26-04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月30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3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五道35号汇津广场一号楼公司八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侯海兴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55人,代表股份576,640,7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957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570,995,8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448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54人,代表股份5,644,8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8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54人,代表股份5,644,8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8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54人,代表股份5,644,8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86%。

3、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1项提案,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1.00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3,030,4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39%;反对3,157,5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76%;弃权452,7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34,5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0428%;反对3,157,5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9361%;弃权452,7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211%。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天津森宇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宇、付玉静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会的审议议案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天津森宇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6-006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下降50%以上情形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5,000万元-22,000万元	盈利:258,306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91.48%-94.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43,700万元-50,700万元	盈利:283,045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82.09%-84.56%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37元/股-0.55元/股	盈利:6.42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主要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聚焦内分泌代谢、女性健康等传统优势业务领域与肿瘤、呼吸、免疫相关创新方向,稳步推进有差异化和全球市场潜力的产品研发相关工作,随着公司相关研发工作的推进及多款产品进入临床阶段,使得相关研发费用同比增加。

2、报告期内,公司国内首款治疗急性痛风性关节炎1类创新生物制剂金蓓欣(伏欣奇拜单抗)等多款新产品正式上市销售,公司持续推进金蓓欣、美适亚等重点领域产品销售推广工作,同时持续加强核心产品销售推广、终端覆盖、渠道下沉等工作,但基于医药产品所处行业特点等,尤其新产品需要一定的市场培育期,使得相关销售费用有所增加。

3、报告期内,公司长效生长激素等产品积极参与医保谈判并成功纳入国家医保目录。为适应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并及时响应国家医保政策要求,公司在报告期内对相关产品销售政策及定价进行了调整,同时结合医保谈判进展情况在第四季度合理安排了相关剂型产品的发货节奏,在确保满足患者需求的同时,努力减少因产品价格变化可能导致的减值损失影响,上述调整导致相关收入及净利润有所减少。

4、报告期内,受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预计2025年度将出现亏损,导致公司相应业绩有所减少。

5、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授权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赛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增医疗")作为技术许可方,与被许可方YarrowBioscience,Inc.签订GenSci098注射液项目独家许可协议。根据协议,赛增医疗预计可获得1.2亿美元首付款及近期开发里程碑款项(包括7000万美元不可退还、不可抵扣的首付款,及后续5000万美元的近期开发里程碑款项),并将有资格获得与特定研发、监管及商业化有关的里程碑付款。赛增医疗将有权就本次独家许可至多获得13.65亿美元里程碑付款,后续产品上市后并有权获得超过净销售额10%的销售提成。根据相关会计政策要求及被授权方实际付款节点,授权合作相关款项在2025年度内尚未确认,因此未对报告期内业绩产生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2
债券代码:118037 债券简称:上声转债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128,7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128,700股(其中:《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84.09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0.78万股、《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128万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2月5日。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3)2023年4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立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2023年4月28日至2023年5月7日,公司内部宣传栏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书面异议、反馈记录。2023年5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年5月1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3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人数、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调整发表了同意意见,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3年6月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7)2023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年12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8)2024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价格调整发表了同意意见,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9)2024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10)2024年11月14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本次归属股票数量为108.92万股,本次归属新增股份已于2024年11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11)2025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12)2025年12月23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本次归属股票数量为1.04万股,本次归属新增股份已于2025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于2026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13)2026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6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14)2026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人数、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调整发表了同意意见,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3年6月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15)2026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1、《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的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周建明	中国	董事长 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5.0	1.5	30%
2	丁晓峰	中国	董事 副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4.5	1.35	30%
3	顾敏莉	中国	副总经理	4.0	1.2	30%
4	顾建峰	中国	副总经理	4.5	1.35	30%
5	袁春凤	中国	副总经理	4.5	1.35	30%
6	陆喜春	中国	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4.5	1.35	30%
7	朱文元	中国	执行经理 董事会秘书	4.5	1.35	30%
小计				31.5	9.45	30%
二、核心技术人员						
8	叶超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5	1.35	30%
9	马登永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0	1.2	30%
10	沐永生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5	1.05	30%
11	蔡野锋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5	1.05	30%
小计				15.5	4.65	30%
三、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与核心骨干员工,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62人)				233.3	69.99	30%
合计				280.3	84.09	30%

注:上表仅包含归属后实际完成了缴款认购的激励对象,不包含1名激励对象在归属缴款时放弃、1名激励对象在归属缴款时离职。

2、《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的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周建明	中国	董事长 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1.8	0.54	30%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与核心骨干员工,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人)				0.8	0.24	30%
合计				2.6	0.78	30%

注:上表仅包含归属后实际完成了缴款认购的激励对象,不包含4名激励对象在归属缴款时放弃。

3、《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的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周建明	中国	董事长 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24	9.6	40%
2	丁晓峰	中国	董事 副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20	8	40%
3	顾敏莉	中国	副总经理	20	8	40%
4	顾建峰	中国	副总经理	20	8	40%
5	袁春凤	中国	副总经理	20	8	40%
6	陆喜春	中国	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20	8	40%
7	朱文元	中国	执行经理 董事会秘书	20	8	40%
小计				144.0	57.6	40%
二、核心技术人员						
8	叶超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5	6	40%
9	马登永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5	6	40%
10	沐永生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5	6	40%
11	蔡野锋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5	6	40%
小计				60.0	24	40%
三、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与核心骨干员工,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8人)				116.0	46.4	40%
合计				320.0	128.0	40%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股票均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1、《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75名,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84.99万股。在本次归属缴款认购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在归属后放弃缴款作废0.24万股及1名激励对象归属后在缴款中因个人原因离职作废0.66万股,前述股份合计0.90万股不再办理相应的归属登记。《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实际归属人数173名,实际归属数量为84.09万股。

2、《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6名,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8.1万股。在本次归属缴款认购过程中,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缴款作废7.32万股,前述股份不再办理相应的归属登记。《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实际归属人数2名,实际归属数量为0.78万股。

3、《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9名,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28万股。在本次归属缴款认购过程中,实际归属人数19名,实际归属数量为128万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年2月5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12.87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股)	162,857,655	2,128,700	164,986,355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62,857,655股增加至164,986,355股。本次股本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触及或者跨越5%及5%的整数倍,也不会导致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触及1%的整数倍。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1月20日出具了《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XYZH/2026SUAA1B0003号),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6年1月19日止,公司已收到《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以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共计176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42,308,842.00元,其中,计入股本2,128,7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40,180,142.00元。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2,857,655.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62,857,655.00元。截至2026年1月19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4,986,355.00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164,986,355.00元。

本次归属新增股份已于2026年1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4,944,286.25元,公司2025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83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164,986,355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5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略微摊薄。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28,700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1.3071%,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300716 证券简称:ST泉为 公告编号:2026-011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讨论、审议,未经审计机构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如果,2025年度公司经审计后的财务数据与本次业绩预告保持一致,公司归属于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暨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3.1条第(二)项的规定,在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未来存在被终止上市的可能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利润总额	亏损:31,000.00万元-43,400.00万元	亏损:26,058.39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8,200.00万元-25,480.00万元	亏损:11,863.89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2,700.00万元-17,780.00万元	亏损:11,989.40万元
营业收入	4,500.00万元-6,300.00万元	22,235.52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不适用)	4,400.00万元-6,160.00万元	21,625.59万元

1.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2.预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项 目	本会计年度末	上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300.00万元 至 -17,220.00万元	2,801.72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负责2025年审计工作的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沟通,双方沟通过程顺利,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出现亏损,主要原因如下:

1、经营情况,2025年光伏行业低价竞争持续激烈,光伏产业链产品价格持续走低,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产品光伏组件价格下跌,毛利率为负,公司资金流动性不足,对公司的产供销等经营活动产生显著制约,受此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大幅下降,但固定费用支出降幅较少。

2、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不及预期,基于会计准则要求及谨慎性考虑,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对本报告期业绩造成较大影响。实际金额需依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进行确定。

3、2025年公司应付账款逾期导致大量诉讼,同时,公司过往会计年度为现阶段已剥离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此类逾期、担保案件,大多数已在2025年报告期起诉、判决或调解,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相应的预计负债。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讨论、审议,未经审计机构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公司2025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数据,以本公司最终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年度审计报告》内容为准。

3、如果,2025年度公司经审计后的财务数据与本次业绩预告保持一致,公司归属于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暨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3.1条第(二)项的规定,在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未来存在被终止上市的可能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2、注册会计师对公司作出业绩预告的依据及过程是否适当和审慎的意见;

3、其他文件(如适用)。

特此公告。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投资者联系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电信业务升级调整需要,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对投资者联系方式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电话:021-22192955

董事会秘书联系电话:021-22192960

传真号码:021-22192961

变更后: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电话:021-62880181

董事会秘书联系电话:021-62882978

传真号码:021-62880181

除上述信息外,公司其他投资者联系方式保持不变,具体如下:

电子邮箱:ir@chiway.com.cn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 767-2 号

公司网址:www.chiwayind.com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上信息变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正式启用,若由此给您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2,000万元-28,000万元	亏损:25,651.90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3,000万元-29,000万元	亏损:26,095.5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20元/股-0.26元/股	亏损:0.24元/股
营业收入	56,000万元-58,000万元	63,627.23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52,000万元-54,000万元	59,072.11万元

注:扣除后营业收入,是指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重大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本报告期净利润亏损及变动的主要原因:一方面是园林存量项目应收款项被地方政府及相关平台公司长期拖欠,公司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计提了减值损失,以及园林业务产生的经营亏损,合计约2-2.5亿元(未经审计),成为了公司净利润亏损的主要原因。

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下滑,主要是受消费疲弱影响,酒类消费减少,酒类包装业务收入同比减少约10%,导致净利润较去年减少。

在国家化解地方债务大政策背景下,公司持续积极争取化债政策资金的支持,全力改善和提升公司整体资产质量及财务健康度。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进行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其中由于公司在贵州安顺的市政园林项目正在接受政府委托专业机构的二次审计(复审),并且公司将根据最终审计结果与当地政府协商后续化债安排,如果相关工作推动不畅,可能会增加公司相关减值计提金额,导致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与最终年报数据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具体财务数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园林业务2025年第四季度经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园林业务2025年第四季度经营情况公告。公司园林项目已完成施工,且无新增项目,该业务主要工作是回收项目应收款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1、2015年9月,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宇园林")与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巴州政府")签订了《巴中市巴州区津桥湖城市基础设施和生态恢复建设(PPP)项目合作协议书》,工程总投资额约为55,000万元,业务模式为PPP模式。2021年2月,华宇园林与巴州政府、巴中华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系项目SPV公司)签订了《巴中市巴州区津桥湖城市基础设施和生态恢复建设(PPP)项目合作协议书补充协议》,计划提前支付项目服务费。该项目已经验收结算,合计实现营业收入50,996.79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已收回款项57,600万元,还有剩余款项未按照协议约定期限收回。

2、2017年1月,华宇园林与遵义红创文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遵义苟坝红色文化旅游创新区建设项目投资框架意向协议书》,协议金额约为150,000万元。华宇园林对部分子项进行了施工,截至报告期末,实现营业收入22,341.18万元,累计收到工程款795.38万元。针对剩余未收回款项,公司持续积极对欠款方进行催收,结合项目所在区域实际情况,考察筛选相关资产项目,拟通过资源化债和现金回收相结合的方式加快款项清收。

3、2017年2月,华宇园林中标"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西秀区生态修复综合治理(二期)项目",中标金额158,399.9万元。2021年1月,为解决工程款债务清偿事宜,华宇园林与西秀区人民政府签订项目还款协议,但项目一直未按照协议约定收到款项。截至报告期末,施工项目的所有工程结算均已完成,实现营业收入107,653.94万元。目前,该项目依据政府要求,由政府委托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项目二次复审,针对未收回款项,公司将在国家化解地方债务大政策背景下,持续积极争取化债政策资金的支持和落地,推动项目应收款项的回收。

4、2017年8月,华宇园林及联合体核工业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林同棪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雄州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简阳市东城新区雄州大道提质改造工程BLT+EPC项目总承包合同》,项目总投资约67,868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已经竣工验收,实现营业收入32,259.25万元,累计收到投资款及投资收益共计19,354.31万元。此外,2024年12月,华宇园林将本项目下对四川雄州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应收债权转让给简阳森大华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价款9,353.275万元,转